

規劃比賽的評審準則

(I) 規劃及設計優點

- (1) 必須勾劃出一個具說服力、可行及富遠見的方案，以便日後把規劃區發展為綜合文娛藝術區時，作為參考
- (2) 必須突出海濱及港口怡人的景色，使該區的發展具有別樹一幟的特色
- (3) 必須充分發揮規劃區的潛質和發展空間
- (4) 必須提供具創意且切實可行的規劃概念，並尋求富想像力的方法解決規劃上的限制
- (5) 必須與四周環境保持和諧與連貫
- (6) 必須能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
- (7) 必須訂出大致上切實可行的交通運輸安排

(II) 對香港的整體利益

- (1) 達到提升香港作為亞洲主要文娛藝術中心地位的規劃目標
- (2) 為香港帶來規劃和城市設計裨益
- (3) 滿足公眾期望，讓港人引以為榮

資料來源：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楊立門先生所出示於2001年4月6日發出的《比賽資料文件》附件2